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2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承辦人：戴思群
電話：(02)2737-7567
傳真：(02)2737-7566
電子信箱：scdai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1000002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補充說明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設備費流用情形乙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99年12月20日北大會字第0991600096號函。
- 二、計畫編號：NSC 96-2416-H-305-
- 三、依本會96年3月19日臺會綜二字第0960013932號函規定，
新制多年期研究計畫經費流用百分比之計算，係按每一
補助項目(業務費、研究設備費…)之全程計畫核定補助金
額為計算基數。嗣後於線上申請系統申請經費流入或流
出時，請務必填寫全部流入或流出金額，以利判別。
- 四、前送收支報告表經查核相符，同意備查。原始憑證請妥
為保管，俾利日後本會及審計部派員查核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
副本：本會人文處、會計室、綜合處

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